关于博时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山西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时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行ETF博时，交易代码：159253）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61618	http://www.i618.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6年7月6日，银行ETF博时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6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日起，至2026年8月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8月4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301（邮编100005）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3日，即2026年7月3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7月3日起，至2026年8月3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设立投票专区（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https://www.bosera.com/fundvote/list.do）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应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基金账号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即2026年7月31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授权（电话授权）的，以有效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同一基金份额存在以非纸面方式（电话授权）进行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非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4、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网络表决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7月3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稳欣39个月定开债”）基金合同条款。《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稳欣39个月定开债修改基金合同条款，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稳欣39个月定开债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附件二：

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需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稳欣39个月定开债（或“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2、本次博时稳欣39个月定开债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稳欣39个月定开债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对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

章节	修改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将“40、开放期：指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修改为 “40、开放期：指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将“...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修改为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将“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5至20个工作日。...” 修改为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5至20个工作日。...”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删除“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相关序号依次调整。

三、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以上《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关于博时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吴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时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场内简称：全指质量，扩位简称：红利质量ETF博时，交易代码：561430)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30	https://www.dwzq.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6年7月6日，红利质量ETF博时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宥融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6年7月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于2026年7月3日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暂不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在未来3个月内（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10月3日），“泰坦转债”赎回条款触发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10月3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泰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关联董事陈宥融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3日，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股份”）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0元/股的130%（即17.16元/股），已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议案》，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10月3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10月3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泰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泰坦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9,55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11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

（二）“泰坦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1、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泰坦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4日止（因5月1日至5月5日为节假日，故转股起始日由2024年5月1日顺延至2024年5月6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转股价格

“泰坦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81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3.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4年5月22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1元/股调整至13.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4-026）。

（2）2025年6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9元/股调整为13.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5-030）。

（3）2026年5月28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27元/股调整为13.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6-03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泰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0元/股的130%（即17.16元/股），已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议案》，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泰坦转债”转股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在未来3个月内（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10月3日），“泰坦转债”赎回条款触发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10月3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泰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泰坦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泰坦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泰坦转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泰坦转债”的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相关主体，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泰坦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泰坦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泰坦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 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自2026年7月6日起，“艾迪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8日

截至2026年7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自2026年7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艾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8.5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即100.465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艾迪转